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孟婷

傳真：03-8462787

電話：03-8462860#273

電子信箱：s12t0417@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富里鄉萬寧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10701812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DM。2、海報。(本文附件超過電子交換允許大小，請至網站：<http://att.hlgov.tw/>下載)

主旨：轉知內政部移民署推動「新住民免費上網與平板電腦借用服務」，惠請協助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07年9月10日移署資字第1070110862號函辦理。
- 二、旨案服務係提供新住民免費上網及平板借用，只要符合新住民身分者，撥打專線完成預約或至內政部移民署25個服務站申請，平板電腦即宅配到府，每月並享有10G網路流量；另若為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或家中有身心殘障成員之新住民朋友，更能享有優先借用服務。
- 三、各機關學校倘有實體海報與DM需求者，請逕洽內政部移民署委辦廠商劉冠華小姐(電話：02-2325-7188分機902)索取。
- 四、檢附海報及DM電子檔各1份。

正本：國立東華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大漢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

萬國 107/09/12



學校、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社會處、本府民政處、新住民學習中心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49